

特别是其中有关外国私人投资的第 50 段，这一段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应符合这些国家的本国计划中所制定的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

回顾理事会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的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一四五一（四十七）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二九（五十一）号决议，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的报告，⁶³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一六二九（五十一）号决议的规定，组织了一个关于外国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问题的专家小组，这个专家小组曾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东京开会，

意识到符合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优先次序的外国私人投资，可以为这些国家带来重要的资金和实用技术，

强调：在谈判有关这些投资的协议时，发展中国家必须具备富有经验的人员，他们必须理解可供抉择的办法并能为本国利益提供最好的服务，

1. 请秘书长在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下继续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问题的世界性或区域性工作团，同时妥为顾到联合国体系在这个领域里订立的有关政策和原则；

2. 建议秘书长在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有关各国政府合作下，在国家、区域和世界各级上组织一些工作团和讨论会，从而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问题的谈判人员获得高级训练；

3. 请秘书长就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的任何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五（五十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的

⁶³E/5114。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二七三（四十三）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一四三〇（四十六）号决议以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五四一（四十九）号决议，

满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设专家小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进度报告，⁶⁴

考虑到这个专设小组在研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的准则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

注意到专设小组的工作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交涉并缔结税务条约一直很有帮助，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这个专设小组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1. 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设专家小组继续进行拟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准则的工作，并研究税务协定在收入分配，国际逃税和避税以及税捐的刺激等方面实施情况；

2. 请秘书长为定期召开这个专设小组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3. 请秘书长就这个专设小组的未来会议的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六（五十四）。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问题的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三二（一九六六）号决议，内中宣告南罗得西亚的局势已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一九六八）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

⁶⁴E/5123, E/5258。

二七七（一九七〇）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施行强制性制裁，特别是其中规定要求国际大家庭对赞比亚给予援助，以便帮助赞比亚克服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而引起的经济问题，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第三二七（一九七三）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特别是后一决议第6段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审议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⁶⁵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四〇（十一）号决议，

1. 称扬赞比亚政府为遵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而与南罗得西亚断绝一切尚有的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决定；

2. 注意到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问题的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的执行提出的报告；⁶⁶

3.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报告（包括增编一）⁶⁷及秘书长的报告里所指出的赞比亚的迫切经济需要；

4. 要求秘书长立即动员对赞比亚给予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赞比亚能够执行其在经济上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以便赞比亚得以克服目前的经济困难，维持运输的正常流动，并加强赞比亚彻底执行强制性制裁政策的能力；

5. 要求联合国体系内一切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⁶⁵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E/5253)，第三部分。

⁶⁶E/5299。

⁶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特别补编第2号(S/10896/Rev.1)。

6. 呼吁一切国家立即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7. 还要求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定期审议安全理事会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所想到的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二（五十四）. 麻醉药品 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⁶⁸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三（五十四）. 一九七一年精神 调理物质公约：批准和加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八（五十二）号决议和第一六六五（五十二）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三（二十七）号决议，特别是这项决议的执行部分(c)段，

深信为取缔非法贩卖和滥用麻醉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而采取的行动，必须在麻醉品管制制度之外再在精神调理物质方面采取适当措施，以补其不足，方能更加有效，

建议请尚未成为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⁶⁹缔约国的各政府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⁶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E/5248)。

⁶⁹E/CONF.58/6和Corr. 1和2。